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1】160号

中证鹏元关于终止"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" 信用评级的公告

东旭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旭集团"或"公司")于 2016年7月发行"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券"(以下简称"16东旭 02")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证鹏元")于 2020年7月16日对公司及"16东旭 02"进行了跟踪评级,评级结果为: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,评级展望为稳定,"16东旭 02"信用等级为C,并将"16东旭 02"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。

2021年3月,中证鹏元成立项目组并向东旭集团发送2021年定期跟踪评级告知函。因东旭集团未在约定时间内安排现场尽职调查及提供除2020年年报外的其它评级资料,项目组于2021年5月向东旭集团发送催告函,督促东旭集团在2021年6月10日前配合中证鹏元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供评级所需其他资料,但截至2021年6月15日,东旭集团仍未安排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及提供除2020年年报外的其它评级资料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,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,决定终止对东旭集团及"16 东旭 02"的跟踪评级,原评级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止,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